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22號

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訴訟代理人 彭昌平

被告 李昇君

上列當事人間移除車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放置在原告竹東廠門牌號碼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移除，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75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移除上開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4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因事故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交付原告竹東廠（門牌號碼：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留車估價維修，嗣後經原告多次詢問系爭車輛是否要維修，被告均置之不理，而將系爭車輛仍停放在原告竹東廠內，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

01 車輛。另參考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規定之  
02 收費上限，小型車每月停車費為新臺幣（下同）2,400元，  
03 被告自112年9月11日起計算至114年3月17日止，共獲有相當  
04 於43,752元停車費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  
05 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建物登記第  
11 一類謄本、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存證信函等為  
12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  
13 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14 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6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7 者，得請求防止之。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8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19 存在者，亦同，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  
21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  
22 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  
23 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不動產，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24 此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無權占用原告所有竹東  
26 廠之土地，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  
27 除，返還所占用之位置。又被告之系爭車輛無權占用原告土  
28 地，受有相當租金（即停車費）之不當得利，揆諸上開說  
29 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小型  
30 車每月停車費2,400元計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1  
31 1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計算之不當得利，共1年6月7日，計

01 算後為43,760元【計算式：2,400元\*18個月+ (2,400/30\*  
02 7)】，原告僅請求43,752元，應予准許。另原告請求自114  
03 年3月17日起至移除上開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400元  
04 部分，因114年3月17日當日，業已計入上開不當得利停車費  
05 之計算內，當日自不能再重複請求，故原告得請求之不當得  
06 利者為自114年3月18日起至移除上開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  
07 原告2,400元。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179條等規定，請  
09 求被告應將放置在原告竹東廠之系爭車輛移除，將所占用之  
10 土地返還原告，及應給付原告43,752元，及自114年3月18日  
11 起至移除上開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400元，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5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併駁回原  
16 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